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于2023年12月12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万杨先生主持，应到会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会主席万杨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万杨先生因工作安排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万杨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前，万杨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为保障公司监事会的有效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提名刘剑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82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82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402,960 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19 日

附件：刘剑先生简历

刘剑先生，197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7月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大专学历。2009年11月至今，就职于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采购部经理、投资者关系总监；2011年12月至2021年5月，任公司监事；2018年5月至今，任重庆泰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9年6月至今，任湖北东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剑先生持有公司0.01%股权，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